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南宁邕江 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公告了“关于预中标南宁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近日，公司收到“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有关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PPP 项目

（二）采购单位：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原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处）

（三）项目位置：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桥-清川大桥）项目起于托洲大桥，止于清川大桥；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项目起点为三岸大桥，终点至蒲庙大桥。

（四）成交报价：1、PPP 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额报价：人民币 1,473,555,800 元；2、运营总成本报价：人民币 629,371,800 元；3、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报价：2,994,743,900 元。

（五）中标社会资本：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六）服务要求：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方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

桥-清川大桥、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PPP 项目采购的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及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在移交日向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七）回报机制：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合同期内的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及移交等一系列工作，其在成本的支出上主要用于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通过停车费、自行车租赁费收入等经营收入和政府按期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投资回报。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来满足项目公司投资回报及合理的收益。

（八）合作期限：20 年（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9 年）。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1：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林从孝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 21 号

2：名称：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仙明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

3：名称：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力俭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701 室

联合体成员“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因公司高管在“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是南宁市林业和园林局所属的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城市园林绿地管理与维护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园林绿化的相关研究、科研成果推广、科普宣传等工作，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报价：2,994,743,9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6.67%。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项目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